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詹雅惠
電 話：02-7736-5631

受文者：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1000137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全球華語AI計畫、檢核表、摘要表、聲明書、無償使用同意書
(0013733A00_ATTCH12.pdf、0013733A00_ATTCH13.odt、0013733A00_ATTCH14.ods、0013733A00_ATTCH15.odt、0013733A00_ATTCH16.odt)

主旨：有關110年度「全球華語AI計畫」徵件事宜，敬請規劃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國內大學華語教學系所（學程）提出海外華語教學實習計畫，協助學生赴國外實習機構擔任華語教學助理（Assistant Instructor），以增進其教學實務經驗，強化國外教學能力，本部訂有「全球華語AI計畫」（如附件），申請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對象：設有對外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（學程）之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。學校同一教育階段如有同一國別實習計畫者，應予整合，並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辦理方式：由申請學校結合校內華語教學課程並商洽國外實習機構，提出海外華語教學實習計畫函送本部。國外實習機構以海外當地合法經營之學校機構具有立案證明，屬當地正規學制者為優先。

（三）補助原則：補助之華語教學助理應為在學學生且具中華



民國國籍；補助期間以1學期（季）或1學年為原則（至少3個月，最長12個月）。

(四)補助項目：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實習期間之生活費，及臺灣至任教實習國家往返最直接航程之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1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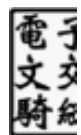
(五)作業時程：

- 1、受理期間：即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止。欲申請學校應於前開受理時間，提報110年度實習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各1式3份（含電子檔），向本部提出申請；如逾期申請，或資料不全者，本部不予受理。
- 2、審查作業：110年6月至7月間。
- 3、核定補助：預定110年7月下旬核定計畫，本次申請案件將以110年8月1日後出發實習之案件為原則。

二、另為鼓勵各華語文系所（學程）踴躍提出申請，本案於實務作業上，調整彈性措施如次：

- (一)申請不限新南向國家：本計畫（補助對象）以新南向國家申請案件為優先，惟其他洲別國家案件亦歡迎提出實習申請。
- (二)申請不限5人以上案件：本計畫每案應選送3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，倘未達3名者，亦得提出申請，惟本部將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機票費及國外出差旅費等項目。
- (三)實習生可跨校參與：本計畫得遴選他校學生參與計畫赴國外學校（機構）實習，俾鼓勵更多學生參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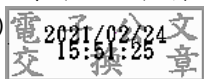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隨文檢附全球華語AI計畫申請文件、檢核表、摘要表、聲明書及無償使用同意書，請填妥併同申請計畫書報部；如



有任何問題，歡迎電洽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黃品慈
小姐（02）3343-1127或本部國際司華語科詹小姐（02）
7736-5631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、國立政治大學(華語文教學學位學程)、國立臺灣大
學(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華語文教學系)、國立高雄師
範大學(華語文教學研究所)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華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)、國立
臺東大學(華語文學系)、國立聯合大學(華語文學系)、國立金門大學(華語文學
系)、臺北市立大學(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)、中原大學(應用華語文學系)、
中國文化大學(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)、銘傳大學(華語文教學學系)、開南大
學(應用華語文學系)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(應用華語文系及華語文
教學研究所)、輔仁大學(跨文化研究所語言學碩士班華語文教學組)、國立臺中
教育大學(語言教育學系)、國立東華大學(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華語文教學國際博
士班)



裝

訂

線

